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2,424	3,00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085)</u>	<u>(2,017)</u>
毛利		339	9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045)	500
銷售費用		(15)	(125)
行政費用		(21,556)	(19,091)
非常重大收購開支		(8,221)	—
商譽減值虧損	9	(172,707)	(4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u>(24,236)</u>	<u>(30,313)</u>
除稅前虧損		(228,441)	(48,501)
所得稅	6	<u>—</u>	<u>—</u>
年內虧損	7	<u>(228,441)</u>	<u>(48,501)</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隨後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15	(5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27,626)</u>	<u>(48,558)</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23,794)	(43,927)
— 非控制權益		(4,647)	(4,574)
		<u>(228,441)</u>	<u>(48,501)</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3,073)	(44,048)
— 非控制權益		(4,553)	(4,510)
		<u>(227,626)</u>	<u>(48,558)</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1.18)</u>	<u>(0.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6	1,720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23,481
遞延稅項資產		55,573	—
土地開發支出		301,500	—
		<u>360,479</u>	<u>25,201</u>
流動資產			
存貨		—	766
待售物業	11	2,044,935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319,798	5,88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	—
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395,47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6,523	204,353
		<u>2,956,774</u>	<u>211,0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718,700	3,347
銷售物業的已收按金		755,696	—
借款	14	1,562,275	—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73,526	—
稅項負債		42,395	—
		<u>3,152,592</u>	<u>3,34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95,818)</u>	<u>207,6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661</u>	<u>232,8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1,125	—
資產淨值		<u>83,536</u>	<u>232,85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039	19,039
儲備		(15,902)	207,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37	226,210
非控制權益		80,399	6,647
		<u>83,536</u>	<u>232,857</u>

附註：

1a.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長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總裁）分別擁有70%及30%）。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呈列，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1b.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195,818,000港元。經考慮借款還款期有望延長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允值。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柳州正和樺桂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柳州正和」）及其附屬公司70%之權益。柳州正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包括在中國承接一級土地開發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的新營運及應呈報業務分部。

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不同產品及本集團經營部門所提供的服務進行分析，該等資料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三個營運及應呈報分類載列如下：

顧問服務	-	主要在中國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例如有關業務收購之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之系統開發以及電腦系統開發及人力資源服務）
商品貿易	-	銷售建築材料及酒類
物業開發	-	在中國開發及銷售商業住宅物業，包括在中國承接一級土地開發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及應呈報分類呈列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	2,337	87	-	2,424
內部銷售	-	1,189	-	(1,189)	-
分類收入	<u>-</u>	<u>3,526</u>	<u>87</u>	<u>(1,189)</u>	<u>2,424</u>
分類虧損	<u>-</u>	<u>(1,403)</u>	<u>(1,535)</u>	<u>-</u>	<u>(2,938)</u>
未分配收入					912
未分配公司費用					(29,472)
商譽減值虧損					(172,7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236)
除稅前虧損					<u>(228,44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937	70	-	3,007
內部銷售	1,189	-	(1,189)	-
分類收入	<u>4,126</u>	<u>70</u>	<u>(1,189)</u>	<u>3,007</u>
分類虧損	<u>(2,026)</u>	<u>(1,553)</u>	<u>-</u>	<u>(3,579)</u>
未分配收入				843
未分配公司費用				(14,990)
商譽減值虧損				(4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0,313)
除稅前虧損				<u>(48,501)</u>

附註： 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款。

營運及應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業績，並未計及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商譽減值虧損及所得稅）。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營運及應呈報分類呈列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營運及應呈報分類資產		
物業開發	3,111,407	–
顧問服務	–	4,237
商品貿易	–	776
分類資產總額	<u>3,111,407</u>	<u>5,013</u>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6,523	204,3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3,481
其他	9,323	3,357
未分配資產總額	<u>205,846</u>	<u>231,191</u>
綜合資產總額	<u><u>3,317,253</u></u>	<u><u>236,204</u></u>
負債		
分類負債		
營運及應呈報分類負債		
物業開發	(3,224,320)	–
顧問服務	(2,221)	(1,888)
分類負債總額	<u>(3,226,541)</u>	<u>(1,888)</u>
未分配負債		
其他	(7,176)	(1,459)
綜合負債總額	<u><u>(3,233,717)</u></u>	<u><u>(3,347)</u></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營運分類（銀行結存及現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不屬於各分類之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營運分類（不屬於各分類之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額：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	-	-	2,447	3,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11	-	119	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90	-	-	1,490
商譽減值	172,707	-	-	-	172,707
呆壞賬撥備，淨額	-	1,258	-	-	1,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7	-	-	37
存貨撥備	-	-	660	-	66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額：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	-	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8	-	768
商譽減值	462	-	462

地理區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註冊成立國家中國。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總收入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	-	587
客戶B (附註i)	1,168	1,175
客戶C (附註i)	1,169	1,175

附註i： 顧問服務收入

附註ii： 來自商品貿易的收入部分少於10%。

產品及服務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顧問服務	2,337	2,937
商品貿易	87	70
	<u>2,424</u>	<u>3,007</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72	678
投資收入	103	1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7)	108
呆壞賬撥備	(1,2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	—
其他	(12)	(451)
	<u>(2,045)</u>	<u>500</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源於香港之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如適用）。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設立及收購的集團實體）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

本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例，就預售物業開發項目預付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預付金額約17,6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稅項負債扣減。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可結轉至未來年度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彼等各自到期年份如下：

到期年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531	531
二零一九年	3,309	3,309
二零二零年	3,766	—
無到期日	39,563	39,485
	47,169	43,325

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未有將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7. 本年度虧損

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818	1,815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津貼	7,902	9,354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5	243
員工成本總額	10,085	11,412
核數師酬金	1,400	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0	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90	—
商譽減值虧損	172,707	462
呆壞賬撥備	1,258	—
存貨撥備	660	—
有關租賃物業之租金開支	5,133	3,213
上市費用	1,071	1,069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23,794)	(43,92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股份數目 (附註)	19,039,072,320	19,039,072,320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包括可兌換優先股，乃由於彼等就所宣派之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平均市價。

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產生自業務收購 (附註15) 462
172,7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169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年內撥備 4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
年內撥備 172,7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1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柳州正和及其附屬公司70%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355,420,000港元。就減值測試而言，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被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物業發展單位。

於收購日期後，本公司管理層已對物業發展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物業發展單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評估乃使用價值計算法進行。該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計算而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現率12.16%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乃有關現金流入／流出，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就減值測試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合理及可支持假設並經計入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審慎預期後估計未來現金流。分配至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乃經參考上述估值悉數減值，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中國物業市場在柳州市之狀況及條件不能在磋商收購價時為本集團之預期提供充足支持之實際情況，因此不能計入現金預測，進而導致緊隨收購日期前數月本現金單位產生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商譽賬面值約172,7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2,000港元的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從事屬於顧問服務分類之本集團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此單位虧損，商譽因而悉數減值。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	56,648	56,64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56,648)	(33,167)
	<u> -</u>	<u> 23,48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萃協有限公司、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採礦集團」）錄得虧損，由於(a)營運前虧損：採礦集團就其將在其成功完成開採及挖掘階段後籌備商業運營產生之開支；(b)由於較過往年度金屬市場價格下跌導致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9,2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31,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按綜合基準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91,234	458,788
非流動資產	9,631	33,942
	<u>600,865</u>	<u>492,730</u>
流動負債	(730,210)	(414,459)
非流動負債	-	-
	<u>(730,210)</u>	<u>(414,459)</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總額	-	-
年內虧損	(80,786)	(101,0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515	(955)
	<u>(78,271)</u>	<u>(101,998)</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236)	(30,313)
本集團分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55	(287)
	<u>(23,481)</u>	<u>(30,600)</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負債)資產淨值	(129,345)	78,27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之比重	30%	30%
	<u>(38,803)</u>	<u>23,481</u>
本集團分佔負債淨額	<u>38,803</u>	<u>—</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u>—</u>	<u>23,48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約為38,8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11. 待售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落成待售物業	317,339	—
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	<u>1,727,596</u>	<u>—</u>
	<u>2,044,935</u>	<u>—</u>
預期落成之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		
一年內	267,000	—
一年後	<u>1,460,596</u>	<u>—</u>
	<u>1,727,596</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80,2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之若干待售物業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擔保。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817	2,527
減：呆賬撥備	(1,258)	—
	<u>559</u>	<u>2,527</u>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按金 (附註a)	25,724	—
建築工程之預付款項	216,316	—
其他稅項預付款項	9,334	—
員工墊款	657	—
應收利息	10,478	—
其他應收賬項	3,276	548
其他預付款項	3,865	2,809
應收第三方款項 (附註b)	49,589	—
	<u>319,798</u>	<u>5,884</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19,798</u></u>	<u><u>5,884</u></u>

附註：

- a) 其他按金包括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支付一筆約24,118,000港元的保證金，以在柳州市建造一家酒店。該筆款項將在開始施工時悉數退回，預計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回。
- b) 款項指應收個別第三方的結餘，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此外，廣西正桓貿易有限公司（柳州正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代表廣西正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正和實業」，柳州正和前任股東之控股公司）向銀行作出的借貸計入應收第三方款項約38,081,000港元，該筆借款乃以廣西正和實業的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結日，按向客戶交付物業日期計算，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0
91至180日	559	—
181至365日	—	629
一至兩年	—	1,888
	<u>559</u>	<u>2,527</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物業銷售應收賬項約559,000港元，而銀行已同意向物業買方提供按揭信貸，且銀行正在向本集團發放資金。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貿易賬項指顧問服務之應收賬項。

已售物業之代價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之條款收取，分期付款之若干部份於向客戶交付物業當日或之前收取，而剩餘結餘通常於自交付日期起計九十日內結清。

除因已售物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時，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賬項之任何信用質素變動。倘該等餘款尚未逾期，則毋須計提減值。

除因物業出售引致之應收客戶賬款外，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為各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於每年均會進行檢討。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時，乃考慮信貸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賬項之任何信用質素變動。倘該等餘款尚未逾期，則毋須計提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信用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有關金額基於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內，有應收賬項賬面總值約5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17,000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對該等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81至365日	559	629
一至兩年	—	1,888
	<u>559</u>	<u>2,517</u>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8	—
年終結餘	<u>1,258</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結餘總值為1,2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9,774	—
應付承包商之應計建築成本 (附註a)	90,971	—
預收客戶款項	1,269	1,888
應計費用	2,532	1,105
應付員工款項	10,282	—
應付第三方款項 (附註b)	218,097	—
應付保留金 (附註c)	5,712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賬項 (附註d)	355,420	—
其他應付賬項	1,488	160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e)	3,155	194
	<u>718,700</u>	<u>3,347</u>

附註

- (a) 結餘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承包商之應計建築成本。
- (b) 結餘指應收第三方之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第三方款項包括應付柳州正和前關連方廣西正和實業之一筆款項約9,034,000港元。餘下款項金額約209,063,000港元主要指應付第三方桂林市房地產華奧開發有限公司、柳州市煌騰農資有限公司、柳州翔科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州大展實業有限公司之款項，即該等有關方為柳州正和當時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時所作出之墊款。
- (c) 結餘指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持有之保留金，該建築合約中之有關款項將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內解除。
- (d) 結餘指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到期及支付。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包括應付契稅約2,860,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就銷售物業採購建築材料之尚未支付款項。採購建築材料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至365日。

以下為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根據已收取材料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7,332	—
91至180日	820	—
181至365日	1,600	—
365日以上	22	—
	<u>29,774</u>	<u>—</u>

14. 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82,508	—
其他借款	1,479,767	—
	<u>1,562,275</u>	<u>—</u>
分析：		
有抵押	1,368,368	—
無抵押	193,907	—
	<u>1,562,275</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一年內到期，且以人民幣計值。

有關本集團固定利率借款之實際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u>7.45%-12.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總額1,368,368,000港元，該等借款乃信託公司提供之貸款。該等借貸按固定年利率介乎7.80%至12.00%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信託貸款間接由本集團之待售物業及已抵押予銀行之銀行存款作擔保，以換取銀行向信託公司發出擔保函作為所授出貸款之擔保。

為本集團之借款作擔保之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由下列項目抵押：		
待售物業	580,243	—
抵押存款	342,727	—
	<u>922,970</u>	<u>—</u>

除本集團自身已抵押之資產除外，柳州正和之前任關連人士廣西正和實業及柳州正和前股東其他相關方亦向銀行抵押若干資產以為本集團之借款作擔保。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福清市旺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福清市旺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等於約355,420,000港元）收購柳州正和及其附屬公司70%股權。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72,707,000港元。柳州正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級土地開發及在中國發展及銷售物業。本集團收購柳州正和以將其業務範圍多樣化至物業開發並擴闊其收入基礎。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總額：

現金	—
計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內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代價	355,420
	<u>355,420</u>

收購相關成本極低及沒有被包括於收購成本內，而將其確認為期內費用。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變動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	—	1,078
遞延稅項資產	55,573	—	55,573
土地開發支出	301,500	—	301,500
待售物業	1,813,791	231,144	2,044,93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12,842	—	312,842
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395,479	—	395,4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511	—	18,51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353,883)	—	(353,883)
銷售物業所收按金	(755,696)	—	(755,696)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562,275)	—	(1,562,275)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73,526)	—	(73,526)
稅項負債	(42,395)	—	(42,395)
抵押稅項負債	(2,315)	(78,810)	(81,125)
總計	<u>108,684</u>	<u>152,334</u>	<u>261,018</u>

貿易帳項目及其他應收帳項公允值約312,842,000港元，與其合約總金額相若。

此外，若干客戶亦與柳州正和簽訂合約以約1,384,813,000港元（扣除於銷售物業時收取之按金）購買物業，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並未交付，故該款項並未到期付款。

除柳州正和就若干銀行就本集團買方之約290,175,000港元訂立之按揭貸款授出之按揭融資提供之擔保外，並無確認其他或然負債。

千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計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內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代價

355,420

加：非控制權益 (附註)

78,305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

(261,018)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72,707

附註： 柳州正和之30%非控制權益約78,305,000港元，乃根據收購日期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比例計量。

本集團為收購柳州正和支付了溢價，原因是本集團欲多元化發展至不同的業務分部，並相信中國物業市場未來可提供良好回報。由於該等利益並未達到可識別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作減稅用途。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8,511

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集團總收入及年內虧損則將分別約為417,952,000港元及224,62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報告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購買柳州正和樺桂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柳州正和」）70%之權益。柳州正和主要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從事物業發展。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等於約355,42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現金悉數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至此柳州正和成為本集團擁有其70%之附屬公司。

柳州正和專注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發展及銷售優質及大型住宅及商業物業。柳州正和目前正發展一個名為正和城之單一項目，分多期發展，提供多種不同種類物業，包括別墅、聯排屋、商業大樓、辦公大樓、酒店及高層公寓。部份物業配備如會所及花園等配套設施。正和城初步包括兩期，且目前兩期正在開發中。

於二零一零年，柳州正和成功從地方政府投得柳州市多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230,000平方米（「一期」）。根據發展計劃，一期包括多幢建築面積約500,000平方米之住宅及商業物業，可出售面積約474,57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售出可出售面積合共約225,831平方米。

於二零一二年，柳州正和成功投得與一期相鄰的另外多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140,000平方米（「二期」）。根據發展計劃，二期將興建另外多幢住宅及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80,000平方米，可出售面積約536,199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售出可出售面積合共約2,931平方米。

除正和城外，柳州正和亦從事土地一級開發項目，即為了準備土地在公開拍賣中出售所需之前期開發工程。

透過與中國一間土地一級開發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柳州正和協助土地一級開發之監督工作，並為多幅總地盤面積約為3,226畝或實用面積約為2,400畝的土地（「土地」）提供資金。當一幅土地在公開拍賣中售出後，根據合作協議，柳州正和有權收取投資收入，相等於出售土地所得款項減去開發成本每畝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約312,500港元）並除去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的一半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用地盤面積約為577.4畝之土地已完成並進行拍賣。在土地一級開發過程中，柳州正和對土地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取得深入了解，並向地方政府展示其開發及財政實力，上述577.4畝土地由柳州正和收購並作為正和城一期及二期進行開發。餘下部分土地正進行土地一級開發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為土地一級開發提供資金達301,500,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172,707,000港元。由於中國物業市場仍然有不明朗因素，為審慎起見，已產生之商譽予以減值。

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整體業績

由於收購柳州正和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僅包含顧問服務業務及商品貿易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42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7,000港元減少19.3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339,000港元，較前一年度990,000港元減少65.7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28,441,000港元，較前一年度48,501,000港元增加371.0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18港仙，較前一年度0.23港仙增加413.04%。報告年度出現虧損主要由於：

- 管理開支21,5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91,000港元），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核數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呆壞賬撥備；
- 收購柳州正和產生法律及專業開支8,221,000港元；
- 收購柳州正和產生商譽減值虧損172,707,000港元；及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24,2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13,000港元）。該虧損因營運前虧損和因金屬市價下跌而產生之減值虧損所引起。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經營業務回顧

提供顧問服務

於報告年度，聯和福建繼續向其三名固定客戶提供顧問服務。除正常業務諮詢服務外，聯和福建亦幫助其客戶在特定行業展開市場調研及可行性研究以協助客戶作出投資決定。聯和福建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以維護其在行業中的聲望。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2,3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7,000港元），業務分部虧損1,4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6,000港元）。

商品貿易及營運電子商貿平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部僅錄得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港元）及虧損1,5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3,000港元）。結餘由葡萄酒電子商貿平台的銷售產生。業績不佳主要受到中國政府實施各類緊縮措施以及中國經濟發展放緩的影響。此外，在電子商貿平台購買葡萄酒在中國並不普遍。聯和福建將改變策略，開拓不同的銷售渠道，推出各式推廣活動以增加葡萄酒的知名度從而令銷量上升。

金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金價及銅價呈下跌趨勢，金礦價值錄得減值虧損。加上營運前虧損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在金礦投資錄得虧損24,23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至零。

金礦業務正在籌備前期採礦工作（包括設計方案以及金礦廠房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並等待當地政府的批准。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3,317,2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204,000港元）及3,233,7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4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或權益總額為83,5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2,8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195,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值207,656,000港元）。預期借款還款期可延長，而內部產生之資金可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196,5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353,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借款：

- (i) 銀行貸款及信託貸款為1,562,275,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實際利率介乎7.45%至12.00%不等；
- (ii) 應付第三方及非控制權益之免息貸款分別為218,097,000港元及73,526,000港元；及
- (iii) 收購柳州正和之應付款項餘額為355,4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為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例）為26.45倍（二零一四年：零）。

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營運產生流動資金，並於必要時考慮利用進一步股本融資。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總額為19,039,072港元，分為19,039,072,320股本公司普通股。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信託貸款間接由本集團之待售物業及已抵押予銀行之銀行存款作擔保，以取得銀行向信託公司發出擔保函作為所授出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保借款之已抵押待售物業及存款之賬面值分別為580,243,000港元及342,72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若干銀行授出之按揭融資提供擔保，該等按揭融資涉及由本集團物業買家所訂立之按揭貸款。根據擔保之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款項，本集團須負責向銀行償還買家結欠之按揭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及任何罰款，而本集團屆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所有權。擔保期限由相關按揭貸款授出日期起計，並於買家取得個別房產證後結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按揭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為290,1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吉爾吉斯共和國及中國分別僱用約6名、1名及60名僱員。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計劃、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已採納一項新的酌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

根據舊的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失效，且本集團自其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根據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四年底以來，隨著部分城市住房限購令及按揭貸款限制的逐步放寬，中國物業市場逐漸復甦。儘管不明朗因素依然存在，預計中國政府對物業市場的健康發展將採取鼓勵態度，故二零一五年市場將繼續回暖。收購柳州正和是我們進軍物業市場的良好契機，以便我們可在市場復甦時抓住有關機遇。我們預期是項項目將構成未來數年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對外商獨資企業上海加敬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加敬」，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之第一階段注資約人民幣124,000,000元。上海加敬之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市場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之殘值出售及維護；提供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相關之商業保理業務。

本公司之策略是不時檢討有潛力的商機及投資，以增加股東價值。透過向外部國內及國際公司提供金融及營運租賃服務，租賃（其中包括）如飛機、船舶及其他大型機械及設備之固定資產，上海加敬的成立乃拓寬我們收入來源的其中一環。此外，上海加敬同時藉本集團新收購之物業發展業務透過向收購事項提供資本融資及流動資金支持及／或租賃本集團將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期間所需之不同工程機械及物業設備製造協同效應。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目前具發展機會的合適投資，期望有關投資長遠可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及溢利。管理層承諾本集團資源將妥善管理及動用，以將本集團價值增至最高，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之規定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界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勇先生（主席）、林文傑博士及張光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報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年度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之有關確認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定義下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保障股東之利益，並承諾繼續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袁亮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之職責為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乃屬適當。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林文傑博士因其他業務安排而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發佈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haoyuehk.com)及聯交所之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並將年報上載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股東持之以恒之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過往年度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